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0864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被告 何媛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,45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0,353元部分，自民國113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9,59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0,328元部分，自民國113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33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(一)被告前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）申辦信用卡，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各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消費款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並就餘額按年息20%計付利息（嗣改依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按年息15%計息）。惟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46,453元（含本

01 金40,353元)未為清償。(二)被告前向訴外人渣打銀行申辦另
02 一信用卡,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,但應於各
03 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消費款,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
04 繳金額,並就餘額按年息20%計付利息(嗣改依銀行法第47
05 條之1第2項規定按年息15%計息)。惟被告未依約繳款,尚
06 積欠79,593元(含本金70,328元)未為清償。嗣原告受讓渣
07 打銀行對被告之上開債權,爰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
08 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及自起訴日續計之利息。聲明:如
09 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10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作
11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12 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,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約
13 定條款、分攤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公告等件為證,堪信為
14 真。又本件起訴狀係於113年10月28日送達法院,有本院收
15 狀戳在卷可查。因此,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
16 關係,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信用卡帳款本
17 息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
18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,依民事訴訟
19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,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
21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2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(須按
26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

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29 書記官 馬正道

30 計 算 書

31 項 目 金 額 (新臺幣) 備註

01	第一審裁判費	1,330元
02	合 計	1,330元